

2018 年全国冲浪系列赛事
(万宁站) 暨第九届万宁国际冲浪
赛项目协议

协 议

甲 方：万宁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海南冲浪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与诚信的原则，甲方授权乙方于2018年12月6日至28日在海南万宁承办“2018年全国冲浪冠军赛、2018年全国青少年冲浪锦标赛暨U系列赛事（万宁站）、2018年全国冲浪锦标赛以及2018年全国冲浪裁判员、教练员培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甲方的职责：

- 1、负责指导赛事组织工作。
- 2、负责审核相关赛事宣传材料。
- 3、负责支付赛事经费1085780元人民币。

（二）乙方的职责：

- 1、在甲方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次比赛的竞赛组织工作。
- 2、承担本次比赛选派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嘉宾、媒体记者的食宿费，往返差旅费、当地机场、火车站、赛场至驻地间的交通费用。

- 3、负责运动员赛事期间的赛场用餐。
- 4、承担选派裁判员、媒体记者、赛事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
- 5、负责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领导的食宿费和往返赛区差旅费。
- 6、负责按照竞赛要求配备辅助裁判、志愿者及礼仪。
- 7、负责提供裁判和辅助人员、运动员工作用品和服装；运动员赛事服装。
- 8、负责安全保卫和赛事救护医疗工作，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 9、负责印制和发放秩序册、成绩册。
- 10、负责赛事宣传品、奖杯、奖牌制作。
- 11、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场地，器材，后勤保障及相关费用。
- 12、负责邀请国际澳洲冲浪学校讲师为国内选派人员进行冲浪裁判员、教练员登记资格培训、负责其往返国际机票及食宿行接待费用。
- 13、负责水上救援摩托艇和巡航船。
- 14、负责参赛人员安全，为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2018年全国冲浪冠军赛、2018年全国青少年冲浪锦标赛暨U系列赛事（万宁站）、2018年全国冲浪锦标赛、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总费用¥108578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收款单位：海南冲浪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新华支行

帐 号：2201 0203 0920 0197 186

发票及税项：乙方提供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税项由乙方支付。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造成比赛组织工作受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直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不得拒绝。

五、不可抗力条款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国家重大政策变动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暂停、延缓或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六、仲裁

本协议由万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项条款，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有违法行为，由当事双方自行负责，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达成协议附件，附件是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万宁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代表：

日期：2018年12月5日



乙方：海南冲浪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8年12月5日



招标代理：

